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2022〕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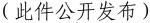


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马鞍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马鞍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根据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打造安徽的"杭嘉湖"、长三角的"白菜心"和新阶段现代化"生态福地、智造名城"为契机,充分依托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为重点,建立"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生态保护治理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马鞍山。

二、建设范围及时限

建设范围为马鞍山市全域,建设时限为4年,即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

三、建设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建立"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大力推进固

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提升全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全市全面绿色转型。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固体废物源头有效减量,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无废城市"建设样本。

(二) 阶段目标

全面启动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成立"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协调机制与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无废城市"相关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关联产业转型升级、固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全面启动推进,在重点企业、机构、街道(乡镇)完成相关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重点建设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无废城市"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市场体系、技术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各阶段性指标基本达成,全市生产、生活绿色转型效果明显,"无废文化"培育工作初步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显著提升。

持续推进阶段(2024年1月—2025年12月)。"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持续推进,"无废城市"理念深刻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实现最小化,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和典型经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和群众满意程度大幅提升。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 1.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钢铁、采矿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推动马鞍山经开区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基地)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含山县、博望区、马鞍山经开区等县区(开发园区)铸造产业整治提升,推动铸造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2. 推进工业绿色生产。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工业生产全过程,以钢铁、装备制造、电力等行业为重点,构建一批循环经济典型产业链。到 2025 年底,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达到 6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3.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结合碳交易,对电力行业实行总量和单位产品碳排放控制约束,控制行业碳增量指标。对钢铁、水泥、冶金等重点行业,探索建立平均先进碳排放对标机制,发布重点碳排放行业和主要产品年度平均排放强度,引导平均线以下的企业对标排放。鼓励钢铁、冶金、建材、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行动方案,逐步降低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 4.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严控钢铁、水泥等行业的新增产能, 严格执行产能减量置换。严格高耗能项目准入,对已有项目要按 照先进的能效标准改造提升。到 2025 年底,重点领域能效达到 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 30%。(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 5. 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占比力争达到 8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6. 推动制造体系绿色转型。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领域积极培育壮大一批绿色产业龙头企业。对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等传统领域实施绿色化和数字化改造,积极开展市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7.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无废"矿区建设,推动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协同废弃矿坑生态修复两项试点。开展"绿色矿山"和"花园式矿山"建设,在和尚桥铁矿、高村铁矿等开展绿色矿山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8.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充分评估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利用处置能力,转变过去以建材等为主的单一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式。充分发挥城市产业优势,大力推动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提升与项目建设。加强低品位

矿、共伴生矿、尾矿等综合利用,大力推动尾矿、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规模化利用。到 2025 年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2%。(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9. 突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特色。深化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形成以中国宝武马钢集团有限公司为示范标杆的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综合体。推广宝武马钢固废"不出厂"自循环产业模式,大力推动"无废集团"、"无废工厂"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 10. 强化贮存处置风险管控。以难以利用的冶炼渣、化工渣为重点,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贮存处置设施。加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妥善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尚未完成销库的在用及停用尾矿库,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成效及环境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 11. 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改善长江(马鞍山段)及两大支流—采石河、慈湖河流域和向山地区的整体生态环境。到2023年底,建成 EOD 模式试点集中展示区,至"十四五"末,初步建成践行"两山"理念的样板区。巩固长江东岸整治成效,推进北沿江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二)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水平
- 1. 构建规模化秸秆收储运体系。各县区(开发园区)根据 当地种植结构、秸秆产生规模数量、秸秆利用主体需求,按照就 近就地的原则,建立"划片收储、集中转运、规模利用"的秸秆收 储利用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 区管委会)
- 2. 实现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支持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和燃料化等"五料化"利用,坚持农用优先,鼓励秸秆还田。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实现就近就地多途径利用。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95%以上,秸秆产业化利用量占比达到 51%以上。(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 3. 提升畜禽养殖管理水平,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和县、含山县为重点,推进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信息化、智能化养殖,打造长三角地区畜禽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以规模畜禽养殖场为重点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以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到2023年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推动含山县、博望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与博望区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4. 减少废旧农膜产生。结合农艺措施,减少地膜用量,加

大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开展农膜生产销售专项执法行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5. 建立完善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和县农膜回收利用、博望 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示范县区建设,积极总结推广博望"智能云仓"试点经验,在全市推行数字智能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6.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以县区(开发园区) 为单位鼓励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系统建立 绿色农业技术体系、标准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政策体系 和数字体系。强化村民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意识,推行乡村绿色 发展方式。(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市农业 农村局)
- 7. 发展特色高效农业。聚焦"一县一特",巩固提升"2+3+6"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施面向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推进和县绿色蔬菜、当涂县生态水产、含山县精品果茶全产业链建设,到 2025 年底,力争培育国家级产业强镇 4 个,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9 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30 个,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 30 个。选择一批生态环境较好、管理水平较高、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村(社区)整合高标准口粮田、循环经济滔液还田、现代农业水稻项目,开展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建设绿色村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

村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8. 实施农药化肥"双减"行动。加大引导扶持力度,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普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重点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小麦一次性施肥、玉米种肥同播、园艺作物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和新型肥料产品。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积极示范推广农牧结合、粮经(水旱)轮作、间作套种、"稻田+"等新型种养与生态循环农业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9. 实施乡村提升改造。营造田园式建筑、田园式风光、田园式生活,打造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到 2025 年底,力争建设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 88 个。全面开展"五清一改一提升"村庄清洁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最美庭院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三)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 1.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制定"无废细胞"建设评价指标、考评办法。以节约型机关、绿色采购、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无废社区"、"无废景区"等为抓手,大力开展"无废细胞"建设。推广"光盘行动",餐饮、住宿等经营服务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推行无纸化办公。(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2. 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研究制定"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 实施方案,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 色产品供给,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推动实施饮料纸 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责任单位:市城 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3. 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研究制定快递行业绿色包装工作方案。支持快递企业开展快递包装回收、循环利用合作试点。建立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 市邮政管理局)
- 4. 完善市、县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编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导则》《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目录》。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5.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县级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收运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6. 完善分类投放运输系统。持续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处置,健全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提升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加快配置城市标准化垃圾收集箱、垃圾处置点、垃圾收集车、机械化清扫车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垃圾亭房建设,规划建设小区内分类站点。抓紧建设垃圾分类信息平台,开展生活垃圾前中端收运计量试点。(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7.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能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加快建设园林绿化垃圾综合利用中心、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环卫综合处理基地、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基础设施。到2023年底,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增设机扫垃圾分选设施,配套机扫垃圾分选成套处理设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8. 保障市政污泥 100%无害化处理。逐步探索落实市政污泥 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艺改造,推进市政污泥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污泥掺烧发电、 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 9.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管理政策体系,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机制及收费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处理

机制,健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考核制度。(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 10. 建立完善社会源固体废物分类统计体系。推动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农贸市场垃圾、园林垃圾、汽修固废、实验室危废等社会源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研究制定社会源固体废物分类上报统计制度。(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
- 11.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打通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整合回收队伍和设施,实现"两网融合"。 大力推广"互联网+"资源回收利用模式。依托雨山经济开发区打造再制造产业集聚区。引导中国宝武马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钢铁、废纸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推动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雨山区政府)
- 12. 提高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提高车用动力电池、 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数量,建立产品类废物回收情况分 类统计台账。到 2025 年底,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 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提高报废机动车精细化拆解 能力,提高零部件二次利用率,废金属、废塑料循环利用率。打

造链条完整、闭环管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产业链。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13. 推动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各县区(开发园区)落实可回收物补贴主体责任,对低值可回收物予以专项资金补贴。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体系精细化分类、资源循环利用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四)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 1.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到 2025 年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 100%。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全部按照二星级以上标准建设, 鼓励 5 万平方米以上居住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 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开发建筑和政府投资建筑工程按照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加快培育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业企业。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3. 推广使用新型建筑材料。推广绿色建材应用,鼓励星级绿色建筑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等建材产品。大力实行以污泥、灰渣、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加工生

产的再生墙体材料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4. 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落实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在既有大型公共建筑中,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开展建筑改造,落实节能改造措施。提高既有建筑电气化水平,推动太阳能光伏应用,利用城镇居民小区、工业厂房及农村农房屋屋面等区域加装光伏系统,实现建筑节能。严格执行绿色施工标准相关要求,切实落实绿色施工方案,将绿色施工管理纳入施工现场安全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5. 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强化建筑垃圾向环卫部门申报制度,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清运。制定全市统一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标准或规范。逐步对全市渣土运输车实施 GPS 定位系统添置改造工作,严厉打击建筑垃圾任意堆置、倾倒等行为。加强对渣土弃置场管理,严厉查处私设渣土弃置场等不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6. 提升综合利用水平。统筹建设市区和三县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中心。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推动经处理后 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的应用。到 2025 年底,力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 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7. 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态修复。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工作流程,完善建筑垃圾的收费体系。统筹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消纳场,进行生态修复,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 1. 严格项目审批审核和环境准入。审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严格审查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以及难以利用处置的项目,严格项目准入,从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 2.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完善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控。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监管。强化市、县区(开发园区)两级监管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3. 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结合马鞍山市"智慧环保"体系建设,采取物联网大数据

分析等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结合"三个全覆盖"工作,推进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的可视化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4. 加快补齐短板。鼓励县区(开发园区)结合自身危险废物处置需求,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探索实现危险废物就地无害化处置。加快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及刚性填埋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5. 创新收运处体系。在花山—雨山片区、博望——当涂片区、含山—和县片区分别建设1个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及转运中心。鼓励工业园区结合自身需求,依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或第三方专业运营机构,开展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贮"绿岛"项目建设。试点废酸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园区内定向利用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6. 提升利用处置水平。全力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推动集中处置设施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推动马钢酸碱污泥、酸洗废酸、焦化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全市废切削液、废酸、废有机溶剂、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推进社会源和工业源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7.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完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解决小型医疗机构收运瓶颈,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到 2025年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医疗废物处置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将医疗废物规范化收集、暂存纳入医疗机构年度校验,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医疗废物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 8. 提高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加强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谋划建设含山—和县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含山县政府、和县政府)
- 9. 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统筹应急处置设施资源,建立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将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窑等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 10. 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协作配合,努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危险废物执法检查,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强化市、县区(开发园区)两级监管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做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预防和风险防控,建立全市固体废物风险排查制度。在前期"清废行动"基础上,持续实施固体废物存量清除,督促库存量大、堆存时间超过一年的产废单位制定固体废物清理处置计划并限期完成。对已经销号的固体废物堆存点位开展"回头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指挥、调度、协调、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各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业化队伍建设。鼓励持证经营单位参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将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六)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 障能力
- 1.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部门联动推进各项工作。 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出台"无废城市" 建设相关管理政策措施,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 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完善固体废物统计范 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

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环境管理培训。(责任单位:"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 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依托当前已开展的重点品种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鼓励项目建设企业或主管部门,选择其中管理处置较为先进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构建标准体系,综合提升区域创新水平。将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等纳入生态文明体系建设评价考核,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深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积极引领和参与固体废物相关标准或规范制定,强化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建立市"无废城市"技术支撑服务专家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 3. 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市场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等绿 色金融工具,拓宽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政 府采购力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政府采购占比 信息统计制度。按上级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 税等优惠政策。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 险。引导金融机构资金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倾斜。推动 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

价管理。(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人行马鞍山市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 管委会)

4. 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监管体系。建成全市统一的涵盖大气、水、土壤、辐射、固废、噪声、生态、污染源的八大类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强化生态全域动态感知。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涵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全面覆盖、层层履职、网格到底、责任到人的环境监管模式。完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库,逐步整合交运、水利、农业、林业、气象等部门环境监测数据,构建规范共享的大数据分析调度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和移动平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智慧化管理水平,推动主要生态环境指标达到长三角中上等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保障与考核机制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技术骨干在市生态环境局集中办公。各县区、开发园区成立相应机构,抽调专门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本辖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晰工作

内容。"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季度、年度目标,定期组织相关工作推进会议。建立重点环保工作督查制度,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制定,进一步压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保责任。系统梳理全市固废现状,将"无废城市"建设列为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设任务纳入市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深化改革工作,"无废城市"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评估成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推动将建设成效纳入各县区(开发园区)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考核。

(二)强化技术与科研支撑

注重引进外部"智脑""智库",针对"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和管理问题,定期组织技术团队探讨研究解决方案,及时推荐引入各领域专家指导"无废城市"建设。鼓励同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合作,支持组建"产学研政"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推动企业配合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孵化工作,实现科研与生产的有机结合,引导和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加强与上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对接, 全力争取国家、省财政投资补助,债券专项贴息及银行环保专项 贷款等。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 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对"无废城市"建设中的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落实好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或对已建成项目通过租赁、重组、转让等模式进行合作。持续加大绿色信贷业务创新和推广力度。

(四)强化全社会宣传引导

引导各类学校在"无废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将"无废文化"相关的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到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引导企业把"无废城市"文化深入到企业发展文化中。以定期组织学习、交流等方式推进领导干部"无废城市"建设培训。以社区、家庭为对象,定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普及"无废文化",提高居民参与的热情。设置环境信息官方发布专栏,逐步建立环境公报和社会责任公报制度。在微信、微博等媒介,设计各类固废的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专栏,定期更新信息。广泛接受公众监督,认真听取反馈意见,定期在企业、高校、社区等召开"无废城市"建设意见反馈座谈会。